

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技改项目（一期年加工 2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一期年加工 2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司法人朱兰昌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公司占地 16991 平方米，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技改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2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91202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建设年加工 2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生产线”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评设计是 5 条磨粉生产线（3 用 2 备），现已建成 3 条磨粉生产线（验收生产线为 2 用 1 备，主要包括抛丸除尘线 2 用 1 备及磨粉线的 2 用 1 备），二期年加工 1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生产线（磨粉线 1 用 1 备）暂缓建设。

鉴于以上原因，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风力输送产品回收后的含尘尾气，风力输送产品回收采用布袋过滤收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空；磨粉工序中产生的

颗粒物经布袋收集过滤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线共 3 条生产线，另外两条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 2#、3#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除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 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除杂工序 3 条生产线，另外两条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 6#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气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 7#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降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结论：

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6.3-11.9mg/m³、34.0-117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22-0.22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94%-99.98%。

总量：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建设年加工 2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生产线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表，技改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威晟硅材料有限公

司一期建设年加工 2 万吨石英坩埚废料生产线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米得

验收组专家：周奎国 王学建 张伟

验收监测单位：腾化亿

2018 年 10 月 24 日